

# 集贤县民政局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集贤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集贤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集贤县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民政工作的政策、法规、及行政规章，制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社区建设和乡镇政务公开工作。深化城乡社区民主协商，推进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践，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五)贯彻落实区划、地名、勘界有关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工作。(六)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行监督。负责县民政局业务主管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七)贯彻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婚姻登记工作。

(八)宣传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等工作。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

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集贤县民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集贤县民政局本级以及所属5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5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集贤县民政局（本级）	2	行政	4	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股、社会福利股、综合股
2	集贤县婚姻登记中心	2	事业	0	无
3	集贤县福利院	2	事业	0	无
4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	2	事业	0	无
5	集贤县救助服务站	2	事业	0	无
6	集贤县殡葬工作中心	2	事业	0	无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35.5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2.38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9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其他支出	45.05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10,457.92	<b>本年支出合计</b>	10,546.47
上年结转结余	88.55	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10,546.47	<b>支出总计</b>	10,546.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546.47	10,457.92	10,435.54	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55	65.88	22.67	0.00	0.00	0.00
303	民政局	10,546.47	10,457.92	10,435.54	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55	65.88	22.67	0.00	0.00	0.00
303001	集贤县民政局	10,061.09	9,979.54	9,957.16	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55	58.88	22.67	0.00	0.00	0.00
303002	集贤县婚姻登记中心	71.95	71.95	71.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003	集贤县福利院	130.86	123.86	123.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303004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	181.78	181.78	18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005	集贤县救助服务站	51.40	51.40	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006	集贤县殡葬工作中心	49.39	49.39	4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546.47	807.29	9,739.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7.50	733.37	9,694.1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3.99	294.24	29.7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7.15	247.15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84	47.08	29.7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79	124.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0	28.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75.00	283.45	391.5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9.00	0.00	69.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70.99	258.44	312.55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8.01	25.01	3.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29.90	0.00	929.9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29.90	0.00	929.9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55.58	0.00	6,455.58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55.58	0.00	4,855.58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96.32	30.89	165.4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6.70	0.00	146.7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62	30.89	18.73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21.91	0.00	1,721.91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3.61	0.00	223.61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98.30	0.00	1,498.3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5	18.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7	13.3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0	41.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0	41.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90	41.9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5.05	0.00	45.0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05	0.00	45.0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5	0.00	45.0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457.92	一、本年支出	10,546.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35.5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38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90
		（四）其他支出	45.05
二、上年结转	88.55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b>10,546.47</b>	<b>支出总计</b>	<b>10,546.47</b>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01.42	807.29	728.92	78.37	9,69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7.50	733.37	655.00	78.37	9,694.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3.99	294.24	272.88	21.36	29.76
2080201	行政运行	247.15	247.15	227.74	19.41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84	47.08	45.13	1.95	2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79	124.79	124.79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0	28.90	28.9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7	19.97	19.9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1	50.61	50.6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1	25.31	25.31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75.00	283.45	230.68	52.77	391.55
2081001	儿童福利	69.00	0.00	0.00	0.00	6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70.99	258.44	207.63	50.81	312.55
2081004	殡葬	28.01	25.01	23.05	1.96	3.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00	0.00	0.00	0.00	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29.90	0.00	0.00	0.00	929.9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29.90	0.00	0.00	0.00	929.9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55.58	0.00	0.00	0.00	6,455.5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00.00	0.00	0.00	0.00	1,6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55.58	0.00	0.00	0.00	4,855.58
20820	临时救助	196.32	30.89	26.65	4.24	165.4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6.70	0.00	0.00	0.00	146.7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62	30.89	26.65	4.24	18.7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21.91	0.00	0.00	0.00	1,721.9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3.61	0.00	0.00	0.00	223.6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98.30	0.00	0.00	0.00	1,49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2	32.02	32.0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2	32.02	32.0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5	18.65	18.6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7	13.37	13.3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0	41.90	41.9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0	41.90	41.9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90	41.90	41.9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7.29	728.92	78.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05	675.05	6.00
30101	基本工资	188.91	188.9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88.91	188.9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4.20	134.20	0.00
3010201	津补贴	130.45	130.4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75	3.75	0.00
30103	奖金	29.81	29.81	0.00
3010301	奖金	29.81	29.8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1	50.6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1	25.3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5	31.7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1.44	31.4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1	0.3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4	0.6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90	41.90	0.00
30114	医疗费	6.00	0.00	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92	171.9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7	0.00	72.37
30201	办公费	7.70	0.00	7.70
30205	水费	0.10	0.00	0.10
3020501	办公水费	0.10	0.00	0.10
30208	取暖费	49.26	0.00	49.2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9.26	0.00	49.26
30228	工会经费	3.69	0.00	3.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0.00	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2	0.00	8.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7	53.87	0.00
30302	退休费	48.87	48.8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5.45	45.4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42	3.4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71	4.71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70	0.70	0.00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4.01	4.0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7	0.27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7	0.27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20	0.00	3.20	0.00	3.20	0.00
303001	集贤县民政局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303003	集贤县福利院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303004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303005	集贤县救助服务站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05	0.00	45.05
229	其他支出	45.05	0.00	45.0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05	0.00	45.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5	0.00	45.05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69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1
30201	办公费	17.25
30206	电费	11.09
3020602	专用电费	11.09
30207	邮电费	0.15
3020701	邮电费	0.15
30208	取暖费	12.41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2.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45.72
30305	生活补助	1,170.35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6.85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1,153.50
30306	救济费	8,409.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5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0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739.17	9628.25	22.38	0.00	65.88	22.67	0.00	0.00	0.00	
办公费	集贤县婚姻登记中心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资金用于婚姻登记中心日常办公运转。
办公费	集贤县救助服务站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需采购A4纸，档案袋，水电费，电话费，取暖费等办公用品，保障救助服务工作正常运行。
办公费	集贤县民政局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办公费	集贤县殡葬工作中心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宣传殡葬法规政策；规范指导殡仪服务；宣传倡导文明节俭治丧、低碳环保祭奠、节地生态安葬的殡葬理念，保障殡葬工作正常运转。
专用房屋取暖费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	12.41	1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2026年煤改电取暖费差额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集贤县民政局	561.50	5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群体需要格外关注，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强化惠民便民精准管理，加强政策衔接和动态调整，进一步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增进残疾人福祉，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高质	
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金	集贤县民政局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鼓励和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专用材料购置经费	集贤县婚姻登记中心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资金用于婚姻登记中心日常办公运转。	
困难群众-孤儿基本生活费	集贤县民政局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泄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黑财指（社） 【2026】12号-2026年 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	集贤县民政局	609.99	60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确保每一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黑财指（社） 【2026】12号-2026年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	集贤县民政局	4895.83	489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邮电费	集贤县婚姻登记中心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资金用于婚姻登记中心日常办公运转。
困难群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集贤县民政局	548.30	54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确保每一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破产企业遗属生活补助	集贤县民政局	16.85	16.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为企业遗属排忧解难，确保每一名企业遗属基本生活有保障。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集贤县民政局	71.70	7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确保每一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专用电费	集贤县福利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集贤县福利院2026年运营所需电费。集贤县福利院2026年运营所需电费。集贤县福利院2026年运营所需电费。集贤县福利院2026年运营所需电费。
专用电费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	5.09	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2026年运营所需电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	集贤县民政局	2256.10	225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黑财指（社） 【2026】84号-2026年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 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儿童福利）	集贤县民政局	4.70	0.00	4.70	0.00	0.00	0.00	0.00	0.00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泄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老年人福利补贴	集贤县民政局	223.60	22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了进一步健全我省老年人福利制度，增进老年人福利，让老年人享受更精准化的养老服务，及时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集贤县民政局	368.40	36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群体需要格外关注，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强化惠民便民精准管理，加强政策衔接和动态调整，进一步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增进残疾人福祉，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高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黑财指（社） 【2026】84号-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	集贤县民政局	17.68	0.00	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健全我省老年人福利制度，增进老年人福利，让老年人享受更精准化的养老服务。
黑财指（社） 【2025】108号-2025年第一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残疾人福利）	集贤县民政局	1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 【2025】108号-2025年第一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	集贤县民政局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 【2025】486号-2025年省级财政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	集贤县民政局	6.57	0.00	0.00	0.00	0.00	6.57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 【2025】108号-2025年第一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	集贤县民政局	4.10	0.00	0.00	0.00	0.00	4.1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 【2025】446号-2025年省级财政县域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项目扶持资金	集贤县福利院	7.00	0.00	0.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黑财指（社） 【2025】129号-2024年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 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 务救助方向）	集贤县民政局	58.88	0.00	0.00	0.00	58.88	0.00	0.00	0.00	0.00	

##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民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p>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县民政局业务主管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落实区划、地名、勘界有关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落实儿童福利、孤儿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儿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p>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质量指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发放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民生，提高水平。	定性		逐步稳定	/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10,546.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457.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35.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40.81万元，增长28.9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困难群众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2万元，下降6.7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收入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88.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5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专项资金结余，根据实际情况未全部支出。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10,546.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807.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53万元，增长3.53%。主要变动情况：新增2名事业编制人员。

2. 项目支出预算9,739.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00.20万元，增长32.7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困难群众项目资金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8.37万元，比上年减少7.12万元，下降8.3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制度，缩减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2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6131.87平方米。

2026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6.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搬家委托第三方搬家公司。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29.9	加大保障金统筹使用力度，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最低生活保障	6455.58	为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73.61	为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
老年福利	223.6	让老年人享受更精准化的养老服务，及时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注：本单位三项重点项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加大保障金统筹使用力度，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为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老年福利项目，让老年人享受更精准化的养老服务，及时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2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

（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

（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

（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

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